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林州市公安局 2026 年交安设施维修维护升级项目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3

采 购 人：林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7
第五部分 合同	34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3
2. 项目名称：林州市公安局 2026 年交安设施维修维护升级项目
3. 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年（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采购预算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510325.0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年)	包最高限价 (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3-1	林州市公安局 2026 年交安设施维修维护升级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采购预算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510325.09 元）	否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交通设施运维服务，对辖区内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杆件、标线、护栏及附属设施提供日常运维、故障抢修、配件更换及信号调试等服务。

5.2 数量：1 项。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4 服务地点：林州市内，具体地点按采购人指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开标厅 1 号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联 系 人：高志芳

联系方式：13700724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张李青

电话：15670048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志芳

联系方式：137007245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 纸质响应文件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2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适用)如有	☒ 本项目涉及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价格扣除: <u>6%</u> 。
1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14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19】8 号),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本项目采购预 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 采购预算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510325.09 元 注: 1. 采购公告中 1200000 元/年为项目履约期限内年度预算金额, 投标时应以单价进行报价, 采购预算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510325.09 元。 2. 本项目中所称采购预算价并非最终结算价, 因本项目是单价招标, 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每年的实际核定为准(实结实算)。 3. 本项目中所称的“年”不是指自然年, 是以合同起算日至下一自然年对应日为一。
17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供货至现场付至合同价的 50%作为首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首付款保函, 未提供保函的, 视同其放弃项目首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实结实算, 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 (每季度支付时应扣除首付款, 待首付款扣完后再付)。
19	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 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 如有遗漏, 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项目三年总预算 360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1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为交通设施运维服务，服务过程中涉及配件更换、材料使用等货物采购。供应商对其在履约过程中拟使用的适用范围内的货物，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货物视为本国产品，可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声明函》不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供应商仍可参与本项目，但不得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不适用

22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签字、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7）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4	其他说明	1. 该项目潜在供应商一旦投标，将视为对现场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应风险。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 4. 响应单位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11.9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 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

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

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磋商小组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7. 评审原则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8. 评审办法

28.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编写磋商报告

30.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公安局 2026 年交安设施维修维护升级项目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采购预算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510325.09 元

(3)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交通信号灯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辖区内信号灯、信号机、杆件、标志标牌、标线、护栏、警示柱、隔离墩、管线、配电箱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零星配件更换、调试、保洁、安全防护、零星土建修复、维护人工、车辆保障、技术支持及相关配套服务。

2. 技术要求

详见下列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一、信号灯类						
1	方向指示信号灯	FX400-3，铝压铸，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1. 灯体采用铝压铸外壳，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 2. 产品尺寸：1390×450×120mm；面罩规格：Φ400mm； 3. 面罩材质：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红 90，黄 90，绿 90；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18mA；LED 寿命：≥70000 小时；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2；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 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功率≤20W,工作温度：-40 ~+80℃；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重量：≤20kg。6，信号灯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恒流恒压技术。	组	/	1,680.00	

2	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1. 灯体采用铝压铸外壳,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 2. 产品尺寸: 1390×450×120mm;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2. 产品尺寸: 1390×450×120mm;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3. 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LED 数量: 红 243, 黄 243, 绿 150; LED 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亮度: $5000 \sim 15000 \text{ cd/m}^2$;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 ; 功率: 功率$\leq 2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20\text{kg}$。 6. 信号灯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恒流恒压技术。	组	/	1,820.00	
3	非机动车信号灯	FJ4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1. 灯体采用铝压铸外壳,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 2. 产品尺寸: 1390×450×120mm;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2. 产品尺寸: 1390×450×120mm;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3. 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LED 数量: 红 93, 黄 93, 绿 93; LED 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亮度: $5000 \sim 15000 \text{ cd/m}^2$;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 ; 功率: 功率$\leq 2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20\text{kg}$。 6. 信号灯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恒流恒压技术。	组	/	1,963.00	
4	掉头信号灯	DT4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1. 灯体采用铝压铸外壳, 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 2. 产品尺寸: 1390×450×120mm;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2. 产品尺寸: 1390×450×120mm;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3. 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LED 数量: 红 102, 黄 102 绿 102; LED 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亮度: $5000 \sim 15000 \text{ cd/m}^2$;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 ; 功率: 功率$\leq 2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20\text{kg}$。 6. 信号灯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恒流恒压技术。	组	/	1,963.00	
5	人行横道信号灯 1	RX300-3,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1. 人行灯灯体采用铝压铸外壳, 【竖装】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 2. 产品尺寸: 720×350×115mm;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3. 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90, 绿 76;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 \sim 400 \text{ cd}$;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 ; 功率: 功率$\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组	/	1,352.00	
6	人行横道信号灯 2	RX300-3, 外壳铝压铸, 动态双色一体化, 带 LED 显示屏, LED 点阵; 1. 人行灯】【竖装】包含: 灯具、帽檐、 2. 产品尺寸: 3000×450×150mm;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3. 灯体不锈钢板外喷塑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230, 绿 170;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 \sim 400 \text{ cd}$;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 ; 功率: 功率$\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套	/	6,850.00	

7	人行横道信号灯 3	RX300-3, 外壳铝压铸, 一体化人行灯, 带指路标志, 一杆一组灯; 1. 人行灯】【竖装】包含: 灯具、帽檐 2. 产品尺寸: 3000×450×450mm;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3. 灯体不锈钢板外喷塑, 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90, 绿 76;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sim 400\text{ cd}$;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44\text{V}$, 50HZ ; 功率: 功率 $\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套	/	4,662.00
8	人行横道信号灯 4	RX300-3, 外壳铝压铸, 一体化人行灯, 带指路标志, 一杆双组灯; 1. 人行灯】【竖装】包含: 灯具、帽檐 2. 产品尺寸: 3000×450×150mm;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3. 灯体不锈钢板外喷塑, 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90, 绿 76;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sim 400\text{ cd}$;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44\text{V}$, 50HZ ; 功率: 功率 $\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套	/	4,942.00
9	人行横道信号灯 5	RX300-3, 带非机动车灯, 三联, 铝压铸, 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1. 人行灯灯体采用铝压铸外壳, 【竖装】包含: 灯具、帽檐、装饰边、 2. 产品尺寸: 3500×450×450mm; 面罩规格: $\phi 300\text{mm}$; 3. 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230, 绿 170;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sim 400\text{ cd}$;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44\text{V}$, 50HZ ; 功率: 功率 $\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组	/	2,320.00
10	倒计时显示器	730 独立式; 1. 【自适应倒计时器】; 面罩规格: $800 \times 600 \times 420\text{mm}$ (带帽檐); 产品尺寸: $770 \times 581 \times 120\text{mm}$; 数字尺寸: $500 \times 260\text{mm}$; 计时方式: 跟随/触发; 显示数值: 红 99~1; 绿 99~1; 黄 9~1; 面罩材质: PC; 外壳材质: 进口 PC 新料 2. LED 数量: 红 504, 黄 336, 绿 392; LED 波长: 红: 625nm; 黄: 590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中心亮度: 红 $>5000\text{ cd/m}^2$; 黄 $>5000\text{ cd/m}^2$; 绿 $>5000\text{ cd/m}^2$; 可视距离: $>5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3. 工作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44\text{V}$, 50HZ ; 功率: $\leq 25\text{W}$; 工作温度: $-40\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5\text{kg}$	组	/	2,080.00
11	待行区显示屏	双路信号双屏显; 1. 双路信号屏显, 人 2. 产品尺寸: $2000 \times 350 \times 120\text{mm}$; 3. 灯体不锈钢板外喷塑面罩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887, 绿 887;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sim 400\text{ cd}$;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5. 工作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44\text{V}$, 50HZ ; 功率: 功率 $\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组	/	4,500.00

12	黄闪带慢字警告灯	SG400-3,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 $\geq 10\text{W}$; 1. 黄闪带红色慢字】包含: 灯具、帽檐、 2. 产品尺寸: $450 \times 450 \times 150\text{mm}$; 面罩规 300mm ; 3. 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95, 黄 110; LED 波长: 红: 625nm ; 绿: 505nm ;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 \sim 400 \text{ cd}$; 可视距离: $> 30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5. 工作电压: 12V ; 功率: 功率 $\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6. 蓄电池锂电池 10A 太阳能多晶硅板 15W	组	/	1,235.00
13	红蓝爆闪灯 1	4 格双面,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 $\geq 8\text{W}$; 1. 产品型号 YP400-M-1L YP450-M-2L (镀锌板) 有效光面 $180\text{MM} \times 730\text{MM}$ 双面 2. 平均功率 3.5W 蓄电池容量 $12\text{V}20\text{AH}$ 。 3. 防护等级防水 IPX3 防尘 IP5X。 4. LED 数量红 60 蓝 48 颗。 5. 太阳能功率 20W 。 6. 基准轴光强红: 大于 550CD 蓝: 大于 750CD 工作电压 12VDC 工作温度 -40 度 -80 度发光角度大于 30 度 LED 平均寿命大于 80000 小时 LED 波长黄 589NM 外壳材质镀锌板阴雨天持续大于 10 天有效可视距离 大于 500M 。	只	/	900.00
10	红蓝爆闪灯 2	6 格双面,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 $\geq 8\text{W}$; 1. 产品型号 YP400-M-1L YP750-M-2L (镀锌板) 有效光面 $180\text{MM} \times 730\text{MM}$ 双面 2. 平均功率 3.5W 蓄电池容量 $12\text{V}20\text{AH}$ 。 3. 防护等级防水 IPX3 防尘 IP5X。 4. LED 数量红 90 蓝 72 颗。 5. 太阳能功率 20W 。 6. 基准轴光强红: 大于 550CD 蓝: 大于 750CD 工作电压 12VDC 工作温度 -40 度 -80 度发光角度大于 30 度 LED 平均寿命大于 80000 小时 LED 波长黄 589NM 外壳材质镀锌板阴雨天持续大于 10 天有效可视距离 大于 500M 。	只	/	1,000.00
15	太阳能右侧导向灯	太阳能板 $\geq 8\text{W}$; 1. 太阳能右侧导向灯包含: 灯具、帽檐; 2. 产品尺寸: $450 \times 450 \times 150\text{mm}$; 面罩规 300mm ; 3. 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95, 黄 110; LED 波长: 红: 625nm ; 绿: 505nm ;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 \sim 400 \text{ cd}$; 可视距离: $> 30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5. 工作电压: 12V ; 功率: 功率 $\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6. 蓄电池锂电池 10A 太阳能多晶硅板 15W	组	/	1,980.00
16	太阳能移动信号灯 1	单层四面三色同屏满屏灯 (YD-3-C), 两相位, 灯盘直径 300mm ; 1. 移动信号灯包含: 灯具、帽檐、 2. 产品尺寸: $830 \times 610 \times 280\text{mm}$; 面罩规 300mm ; 3. 材质: 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 红 240, 黄 240, 绿 240; LED 波长: 红: 625nm ; 绿: 505nm ;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 \sim 400 \text{ cd}$; 可视距离: $> 30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5. 工作电压: 12V ; 功率: 功率 $\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防护等级: IP53; 重量: $\leq 10\text{kg}$ 6. 蓄电池锂电池 80A 太阳能多晶硅板 100W ,	坐	/	4,752.00

17	太阳能移动信号灯 2	2 层四面三色同屏左转灯加三色同屏满屏灯（YD-3-E），多相位，灯盘直径 300mm。 1. 移动信号灯包含：灯具、帽檐、 2. 产品尺寸：830×610×2800mm；面罩规 300mm； 3. 材质：进口 PC 新料； 4. LED 数量人：红 240，黄 240，绿 240；LED 波长：红：625nm；绿：505nm；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18mA；LED 寿命：≥70000 小时；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光强：150~400 cd；可视距离：>300m；可视角度：>30°； 5. 工作电压：12V；功率：功率≤10W；工作温度：-40 ~ +80℃；防护等级：IP53；重量：≤10kg 6. 蓄电池锂电池 80A 太阳能多晶硅板 100W，	坐	/	5,400.00	
18	400 灯盘	尺寸 400，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只	/	364.00	
19	300 灯盘	尺寸 300，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只	/	325.00	
20	400 型带单 8 倒计时灯盘	尺寸 400，红黄绿带单 8 倒计时，开关电源、恒流供电；	只	/	1,235.00	
21	灯盘电源	各种灯盘电源功能模块；	套	/	130.00	
22	灯盘控制板	带 LED 显示屏人行灯控制板；	块	/	620.00	
23	遮阳帽	铝合金，防紫外线喷塑。	片	/	65.00	
24	信号灯控制机	协调控制式信号机，可实现联网实时协调控制、绿波带控制；可接入交管大队现使用信号机平台、实现区域绿波；标准 56 路输出，插板式，带可热插拔的路口数据软件；带 4 路禁令标志信号输出、信号机面板要带模拟路口界面、支持车辆检测信号输入，支持 16 路车辆检测信号输入；≥24 套相位方案、≥24 套独立于相位方案的灯组配时方案、每套相位方案最多可设置 28 步以上的自定义相位；通过中心软件或手持设备对所有灯组的进行关/开灯组控制。	只	/	39,800.00	
25	信号通讯控制线 1	KVV4X1.5mm ² ； 额定电压 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电缆型号：KVV-450/750V，(ZA/ZB/ZC)-KVV-450/750V 适用范围：本产品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 的线路中，起控制、监控回路及保护线路之用。电缆结构：1、导体：第 1 种实心或第 2 种绞合铜导体；第 2 种导体用（B）表示，在规格后标明；2、绝缘：聚氯乙烯（PVC）；3、填充：聚丙烯网状撕裂绳或阻燃填充；4、护套：聚氯乙烯（PVC）；产品标准：GB/T 9330-2020；规格范围：芯数：2~61 芯；导体标称截面：0.5~10mm ² ；技术参数：额定电压（U0/U），450/750V；温度等级：导体最高运行温度：+70℃，使用环境温度：-15℃~+45℃，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 0℃（环境温度低于 0℃时，应对电缆进行预热）；最小弯曲半径：6D（D 为电缆实际外径）	米	/	9.00	
26	信号通讯控制线 2	KVV7X1.5mm ² ； 额定电压 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电缆型号：KVV-450/750V，(ZA/ZB/ZC)-KVV-450/750V 适用范围：本产品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 的线路中，起控制、监控回路及保护线路之用。电缆结构：1、导体：第 1 种实心或第 2 种绞合铜导体；第 2 种导体用（B）表示，在规格后标明；2、绝缘：聚氯乙烯（PVC）；3、填充：聚丙烯网状撕裂绳或阻燃填充；4、护套：聚氯乙烯（PVC）；产品标准：GB/T 9330-2020；规格范围：芯数：2~61 芯；导体标称截面：0.5~10mm ² ；技术参数：额定电压（U0/U），450/750V；温度等级：导体最高运行温度：+70℃，使用环境温度：-15℃~+45℃，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 0℃（环境温度低于 0℃时，应对电缆进行预热）；最小弯曲半径：6D（D 为电缆实际外径）	米	/	15.00	

27	信号通讯控制线 3	KVV10X1.5mm ² ; 额定电压 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电缆型号: KVV-450/750V, (ZA/ZB/ZC)-KVV-450/750V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线路中, 起控制、监控回路及保护线路之用。电缆结构: 1、导体: 第 1 种实心或第 2 种绞合铜导体; 第 2 种导体用 (B) 表示, 在规格后标明; 2、绝缘: 聚氯乙烯 (PVC) ; 3、填充: 聚丙烯网状撕裂绳或阻燃填充; 4、护套: 聚氯乙烯 (PVC) ; 产品标准: GB/T 9330-2020; 规格范围: 芯数: 2~61 芯; 导体标称截面: 0.5~10mm ² ;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U0/U) , 450/750V; 温度等级: 导体最高运行温度: +70℃, 使用环境温度: -15℃~+45℃, 电缆敷设温度: 不低于 0℃ (环境温度低于 0℃时, 应对电缆进行预热) ; 最小弯曲半径: 6D (D 为电缆实际外径)	米	/	21.00	
28	电源线 1	KJV2X4mm ² ; 额定电压 450/750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电缆型号: KJV-450/750V, (ZA/ZB/ZC)-KJV-450/750V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线路中, 起控制、监控回路及保护线路之用。电缆结构: 1、导体: 第 1 种实心或第 2 种绞合铜导体; 第 2 种导体用 (B) 表示, 在规格后标明; 2、绝缘: 交联聚乙烯 (XLPE) ; 3、填充: 聚丙烯网状撕裂绳或阻燃填充; 4、护套: 聚氯乙烯 (PVC) ; 产品标准: GB/T 9330-2020; 规格范围: 芯数: 2~61 芯; 导体标称截面: 0.75~10mm ² ;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U0/U) , 450/750V; 温度等级: 导体最高运行温度: +90℃, 使用环境温度: -15℃~+55℃, 电缆敷设温度: 不低于 0℃ (环境温度低于 0℃时, 应对电缆进行预热) ; 最小弯曲半径: 8D (D 为电缆实际外径)	米	/	12.30	
29	电源线 2	KJV2*6mm ² ; 额定电压 450/750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电缆型号: KJV-450/750V, (ZA/ZB/ZC)-KJV-450/750V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线路中, 起控制、监控回路及保护线路之用。电缆结构: 1、导体: 第 1 种实心或第 2 种绞合铜导体; 第 2 种导体用 (B) 表示, 在规格后标明; 2、绝缘: 交联聚乙烯 (XLPE) ; 3、填充: 聚丙烯网状撕裂绳或阻燃填充; 4、护套: 聚氯乙烯 (PVC) ; 产品标准: GB/T 9330-2020; 规格范围: 芯数: 2~61 芯; 导体标称截面: 0.75~10mm ² ;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U0/U) , 450/750V; 温度等级: 导体最高运行温度: +90℃, 使用环境温度: -15℃~+55℃, 电缆敷设温度: 不低于 0℃ (环境温度低于 0℃时, 应对电缆进行预热) ; 最小弯曲半径: 8D (D 为电缆实际外径)	米	/	18.90	
30	电源线 3	KJV2X10mm ² ; 额定电压 450/750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电缆型号: KJV-450/750V, (ZA/ZB/ZC)-KJV-450/750V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线路中, 起控制、监控回路及保护线路之用。电缆结构: 1、导体: 第 1 种实心或第 2 种绞合铜导体; 第 2 种导体用 (B) 表示, 在规格后标明; 2、绝缘: 交联聚乙烯 (XLPE) ; 3、填充: 聚丙烯网状撕裂绳或阻燃填充; 4、护套: 聚氯乙烯 (PVC) ; 产品标准: GB/T 9330-2020; 规格范围: 芯数: 2~61 芯; 导体标称截面: 0.75~10mm ² ;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U0/U) , 450/750V; 温度等级: 导体最高运行温度: +90℃, 使用环境温度: -15℃~+55℃, 电缆敷设温度: 不低于 0℃ (环境温度低于 0℃时, 应对电缆进行预热) ; 最小弯曲半径: 8D (D 为电缆实际外径)	米	/	26.91	
31	稳压器	2000W 以上;	台	/	1,490.00	
32	太阳能板	用于太阳能设备;	W	/	65.00	
33	蓄电池	17AH;	只	/	188.00	
34	不锈钢配电箱	不锈钢喷塑, 双层结构, 恒温风扇, 电源防雷器, LED 短路智能报警接线端;	个	/	8,800.00	
35	信号机主板模块	可满足甲方当前使用信号机运行维护, 配件更换;	个	/	10,500.00	

36	信号机输出模块	可满足甲方当前使用信号机运行维护，配件更换；	个	/	4,600.00	
37	信号机电源模块	可满足甲方当前使用信号机运行维护，配件更换；	个	/	1,780.00	
38	信号机通讯模块	可满足甲方当前使用信号机运行维护，配件更换；	个	/	2,300.00	
二、支撑杆件类						
39	单立杆1	Φ89*3500-4000mm*3.5mm，镀锌钢管，含基础开挖浇筑，安装，清土回填；厂家定制	根	/	1,150.00	
40	单立杆2	Φ114*4000-4500mm*3.5mm，镀锌钢管，含基础开挖浇筑，安装，清土回填；厂家定制	根	/	1,380.00	
41	F165 杆1	立柱 Φ165*7000mm*6mm，横臂 Φ89*3500-4500mm*4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4,668.00	
42	F165 杆2	立柱 Φ165*7000mm*6mm，横臂 Φ114*3500-5000mm*4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4,800.00	
43	F219 杆	立柱 Φ219*7000mm*8mm，横臂 Φ140*4500-6000mm*4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7,500.00	
44	F273 杆	立柱 Φ273*7000-8000mm*10mm，横臂 Φ165*5500-8000mm*6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11,760.00	
45	F325 杆	立柱 Φ325*7000-8500mm*12mm，横臂 Φ180*5500-8500mm*8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17,280.00	
46	F273 包框式1	Φ273*9840*10mm，Φ168*7800*6mm*2 根，3400*22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21,840.00	
47	F273 包框式2	Φ273*9840*10mm，Φ168*7800*6mm*2 根，4000*22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22,200.00	
48	F273 包框式3	Φ273*9840*10mm，Φ168*7800*6mm*2 根，4000*28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22,440.00	
49	F325 包框式1	Φ325*9840*12mm，Φ168*7800*6mm*2 根，3400*22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24,960.00	
50	F325 包框式2	Φ325*9840*12mm，Φ168*7800*6mm*2 根，4000*22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25,200.00	
51	F325 包框式3	Φ325*9840*12mm，Φ168*7800*6mm*2 根，4000*2800 单悬包框式，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25,560.00	
52	人行横道灯杆	无缝钢管立柱 Φ114*3000*4mm，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1,150.00	
53	辅助灯杆	无缝钢管立柱 Φ165*5500*4mm，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3,200.00	
54	八角信号灯杆1	立柱 Φ320-280*7000mm*8mm；横臂 Φ280-110mm*6mm，长≤5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9,500.00	
55	八角信号灯杆2	立柱 Φ320-280*7000mm*8mm；横臂 Φ280-110mm*6mm，5000mm<长≤7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10,000.00	
56	八角信号灯杆3	立柱 Φ320-280*7000mm*8mm；横臂 Φ280-110mm*6mm，7000mm<长≤9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12,000.00	
57	八角信号灯杆4	立柱 Φ320-280*7000mm*8mm，横臂 Φ280-110mm*6mm，双悬臂，长7000mm+4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14,000.00	
58	框架信号灯杆1	立杆横杆方框架式，厚度 4mm，横杆≤5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11,180.00	

59	框架信号灯杆 2	立杆横杆方框架式，厚度 4mm，5000mm<横杆≤7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外框采用 100*200 方管壁厚 4mm，横梁 140*6*6000mm 正面，正面标志牌安装采用四周滑槽吊耳。反面广告布采用内焊 4mm 钢板预留螺母，压条安装	套	/	11,700.00	
60	框架信号灯杆 3	立杆横杆方框架式，厚度 4mm，7000mm<横杆≤9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外框采用 100*200 方管壁厚 4mm，横梁 140*6*6000mm 正面，正面标志牌安装采用四周滑槽吊耳。反面广告布采用内焊 4mm 钢板预留螺母，压条安装	套	/	12,220.00	
61	框架信号灯杆 4	立杆横杆方框架式，厚度 4mm，横杆 8000+4000mm。无缝钢管热镀锌热镀锌，防紫外线喷塑；厂家定制	套	/	13,390.00	
62	爆闪灯支架	镀锌钢管立杆，轮毂轮胎底座；厂家定制	座	/	1,050.00	
三、标志标牌标线类						
63	交通标志牌 1	面积≤2 平方米，铝板厚度≥1.5mm，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力；厂家定制	m ²	/	650.00	
64	交通标志牌 2	2 平方米<面积≤7 平方米，铝板厚度≥2mm，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力；厂家定制	m ²	/	740.00	
65	交通标志牌 3	7 平方米<面积≤15 平方米，铝板厚度≥2.5mm，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力；厂家定制	m ²	/	850.00	
66	交通标志牌 4	面积>15 平方米，铝板厚度≥3mm，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力；厂家定制	m ²	/	950.00	
67	临时标志牌简易支架	三角支撑架；厂家定制	m ²	/	210.00	
68	可变车道标志牌模块 1	指挥软件控制型，220V 供电，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力；厂家定制	套	/	5,000.00	
69	可变车道标志牌模块 2	太阳能供电，遥控型，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力；厂家定制	套	/	5,500.00	
70	宣传牌	标牌背面使用，钢结构骨架，铝板底板；厂家定制	m ²	/	113.00	
71	宣传布/广告写真	标志牌背面使用；厂家定制	m ²	/	53.00	
72	路沿石反光标志	根据路沿石实际定制；厂家定制	米	/	85.00	
73	路沿石禁停标线	常温型黄色标线； 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米	/	7.00	
74	油漆喷涂	如路沿石、水泥墩、等待区等油漆喷涂，常温型标线；	m ²	/	30.00	
75	常温标线	常温型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 ²	/	16.00	
76	热熔标线	热熔型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 ²	/	40.00	
77	双组份标线	双组份型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 ²	/	70.00	
78	彩色防滑标线	陶珠型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 ²	/	160.00	
79	振动标线	振动标线；符合 JT/T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标准	m ²	/	89.00	
80	标线清除 1	黑漆覆盖，常温型标线；	m ²	/	10.00	
81	标线清除 2	打磨机打磨；厂家定制	m ²	/	30.00	

82	标线清除 3	水洗；厂家定制	m ²	/	42.00	
83	标志牌改版面	厂家定制	m ²	/	430.00	
84	标志牌改字	厂家定制	m ²	/	120.00	
四、辅助设施类						
85	隔离护栏 1	蓝白中央护栏，高 1.1 米，普通墩；厂家定制	米	/	220.00	
86	隔离护栏 2	蓝白机非护栏，高 0.7 米，普通墩；厂家定制	米	/	200.00	
87	隔离护栏 3	防眩中央护栏，高 1.1 米，隐藏式底墩；厂家定制	米	/	410.00	
88	隔离护栏 4	防眩机非护栏，高 0.7 米，隐藏式底墩；厂家定制	米	/	330.00	
89	隔离护栏 5	中国风金色护栏，高 1.1 米；厂家定制	米	/	440.00	
90	隔离护栏 6	天青色简洁中央护栏；厂家定制	米	/	440.00	
91	隔离护栏 7	不锈钢中央护栏，高 1.1 米；厂家定制	米	/	460.00	
92	隔离护栏 8	金色中央护栏，铸铁底墩 30 公斤；厂家定制	米	/	460.00	
93	隔离护栏 9	金色豪华中央护栏，铸铁底墩 50 公斤；厂家定制	米	/	550.00	
94	波形钢护栏 1	双波，立柱 φ 114；	米	/	350.00	
95	波形钢护栏 2	双波，立柱 φ 140；	米	/	200.00	
96	波形钢护栏 3	三波，立柱 φ 114；	米	/	440.00	
97	波形钢护栏 4	三波，立柱 φ 140；	米	/	500.00	
98	钢管警示柱 1	φ 89mm, 80-120cm，镀锌钢管，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厂家定制	根	/	130.00	
99	钢管警示柱 2	φ 114mm, 80-120cm，镀锌钢管，反光膜采用进口 3M 超强级；厂家定制	根	/	146.40	
100	不锈钢升降警示柱	φ 165mm, 80-120cm，不锈钢材质，带升降锁功能；厂家定制	套	/	3,800.00	
101	机非警示柱	80-120cm，反光膜采用进口 5M 超强级；厂家定制	根	/	169.00	
102	减速带 1	500*350*50 橡胶减速带；	米	/	114.00	
103	减速带 2	500*350*50 钢质减速带；	米	/	195.00	
104	广角镜 1	φ 800mm；	只	/	900.00	
105	广角镜 2	φ 1000mm；	只	/	1,000.00	
106	圆形防撞桶	φ 600mm 高 0.8m，反光膜为进口 3M 超强级；	只	/	171.60	
107	水马隔离墩 1	1300*700；	只	/	200.00	
108	水马隔离墩 2	600*700；	只	/	130.00	
109	反光锥 1	橡胶，圆锥形；	只	/	22.18	

110	反光锥 2	橡胶，方锥形；	只	/	25.20	
111	塑料隔离墩 1	长方形，360*360*800mm；	只	/	55.20	
112	塑料隔离墩 2	方锥形，长 560mm，高 560mm，底宽 400mm，顶宽 150mm；	只	/	238.80	
113	拒马路障	Φ89 钢管制作，长 3 米，宽 1 米；厂家定制	坐	/	4,220.00	
114	自动伸缩门	不锈钢；厂家定制	米	/	420.00	
115	道闸 1	普通型；厂家定制	套	/	4,380.00	
116	道闸 2	智能型；厂家定制	套	/	5,200.00	
117	行人越线红外检测桩	红外感应；厂家定制	对	/	3,800.00	
118	空气开关	单/双匹，60A/100A 等均价；	个	/	28.00	
119	信号灯杆光带	红黄绿三色带电源模块，按每杆一套计价；厂家定制	套	/	5,000.00	
120	交流接触器	220V，50Hz，4kW-380V；	个	/	150.00	
121	杆件检查孔盖板	与杆件原配套盖板一致；厂家定制	个	/	80.00	
五、基础土建类						
122	杆件基础	C25 商品混凝土定制，含围挡设施、基坑开挖、渣土清运、预埋件、混凝土浇筑等	m³	/	800.00	
123	水泥窨井	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水泥井盖；厂家定制	个	/	650.00	
124	铸铁窨井 1	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铸铁井盖；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A15)	个	/	1,200.00	
125	铸铁窨井 2	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铸铁井盖；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B125)	个	/	1,300.00	
126	铸铁窨井 3	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铸铁井盖；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C250)	个	/	1,400.00	
127	铸铁窨井 4	砖、425 水泥砌筑+600*600 铸铁井盖；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D400)	个	/	1,500.00	
128	水泥窨井盖+井框	600*600 水泥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套	/	96.00	
129	铸铁窨井盖+井框 1	600*600 铸铁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A15)	套	/	520.80	
130	铸铁窨井盖+井框 2	600*600 铸铁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B125)	套	/	626.40	
131	铸铁窨井盖+井框 3	600*600 铸铁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C250)	套	/	729.60	
132	铸铁窨井盖+井框 4	600*600 铸铁窨井盖+井框；厂家定制(执行标准 GB/T23858-2009 D400)	套	/	832.80	
133	水泥窨井盖	600*600 水泥窨井盖；厂家定制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个	/	120.00	

134	水泥窨井框	600*600 水泥窨井框；厂家定制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个	/	120.00	
135	水泥沥青路面破路管线敷设	$\phi \geq 60$ 尼龙管和 $\phi \geq 114$ 钢管双管敷设	米	/	150.00	
136	非水泥沥青路面破路管线敷设	$\phi \geq 60$ 尼龙管敷设	米	/	45.00	
137	顶管	$\phi \geq 60$ 尼龙管敷设	米	/	150.00	
138	架空钢缆敷设		米	/	55.00	
139	护管	425 混凝土护管 PE 护套管	米	/	27.00	
140	水泥路面恢复		米	/	90.00	
141	人行地板砖恢复		米	/	45.00	
六、人员车辆类						
142	维护人工费	含每人的工资、社保、奖金、福利、食宿等费用	人 / 月	/	7,240.00	
143	车辆燃油费	包含每辆维护车辆每月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等	辆 / 月	/	3,000.00	
144	车辆、工具维修费	车辆全年维修保养等费用，所有施工设备、工具维修换新费用	年	/	4,000.00	
七、其他服务类						
145	路口基础数据采集及绘制	提供基础数据采集汇总，绘制图表	路口	/	2,000.00	
146	路口/路段渠化设计费	按甲方需求提供最优渠化方案、设计图	路口	/	7,000.00	
147	网络接入调试费	网络后台接入调试费用，不含联通、电信等运营商的网络租赁费及光端机等通讯设备费用	路口	/	700.00	
148	流量调查、配时方案、绿波控制方案等	限新安装信号灯路口	路口	/	4,000.00	
149	大杆件拆除/安装	$\phi 165$ 及以上杆件，警亭，水泥墩等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辅助的设施	个	/	1,200.00	
150	卡点设施布置运输	包括每一卡点的安装、拆除、往返运输等一切费用	卡点	/	3,300.00	

151	小杆件油漆	单立杆，油漆型号 BS04-2 银白丙烯酸双组份金属漆；	根	/	350.00	
152	大杆件油漆	带横臂杆件，油漆型号 BS04-2 银白丙烯酸双组份金属漆；	根	/	950.00	
153	行人遮阳棚	膜厚度 0.84mm，拉伸强度 5000N，主龙骨钢材 140*4、89*3，含基础及安装，	平方米	/	825.00	
154	斑马线地灯	抗压 40 吨，产品功耗：≤1.5W，亮度大于 5000mcd，夜间可视距离>200 米，含主控设备	只	/	1,200.00	
155	随车吊/吊车服务	对大型设施进行吊装、拆卸的费用，不足半个台班的按半个台班核算，超过半个但不足 1 个台班按半个台班核算；	台班	/	1,440.00	
	以上各项目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项目本身外还包含材料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机械费用、安全费用及税费等。					
	合计				510,325.09	

说明：①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单价最高限价合计为：510,325.09 元，任一采购内容单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单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一、项目需求

中标方要确保采购方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电子警察除外）的正常运行使用，负责所有权属归属于采购方的交通设施的维修、维护、安装、升级等，后台信号灯控制系统集成部署、优化、服务等，确保采购方资产不受损失。

二、服务范围

1、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保养、优化、服务

（1）信号灯，林州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所有信号灯及相关设施、后台系统。

a、2018 年林州道路交通大提升项目 A 包所有建设项目（质保期满后）；

b、2018 年林州道路交通大提升项目 A 包之前，采购方所有建设的信号灯项目；

c、林州市“天眼”工程安装的所有信号机及相关设备；

d、通过交警大队验收许可，其他单位新安装的信号灯项目。

（2）一般交通设施。林州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爆闪灯、黄闪灯、防撞桶等交安设施。

（3）权属归属于采购方的其它交安设施。

2、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更新、安装等

（1）对采购方要求设置信号灯的路口进行安装、完善；

（2）对部分老旧信号灯更新换代；

（3）对信号灯项目安装（包括后台升级改造）。

三、维保内容

维保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巡检维护、绿波调控、设施维修和应急抢修等，内容如下：

1、日常巡检维护。

2、交安设施维修和应急抢修。

3、指挥中心运行保障，绿波调控，信号灯后台软件的升级优化。并按采购方要求开放端口服务与智慧城市系统完成对接，安排厂家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平台对接工作。

4、重大活动及事件应急保障。（卡点运输、警卫任务）

5、根据采购方要求，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方安排的维修、维护、安装及升级等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信号灯维护

1. 信号灯故障维修

信号灯出现故障，由中标方巡检人员发现或采购方相关科室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应立即排查检修，尽快解决故障，并及时向采购方反馈故障原因。如在市区 1 小时内、外围及乡下 3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则需向采购方说明情况，重要路口应迅速安放临时移动信号灯，保障路口通行秩序，设备故障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信号灯正常运行。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配件、线材或设备需报请采购方同意，方可更换，且损坏配件、线材或设备交由采购方处置。

2. 联网及绿波维护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将权属归采购方的信号机及经采购方验收后同意接入的其他单位信号机及时联入指挥中心后台信号灯控制系统，实现后台控制，联网联控。并根据车流量变化和采购方需求对路口信号灯配时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方协调信号机厂商为中标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保障整个信号灯网络道路的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

3. 日常维护保养

中标方安排专人负责后台巡检，每天早 8 点之前对信号灯联网状态，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检修，并报告采购方。每月对所有信号机进行定期除尘保养、检修机柜门锁，并检查杆件检查口盖和窨井盖是否完好，及时更换维修，做好登记备案。

4. 日常维护过程中，临时信号灯的运送列入免费维保项目。

（二）一般交通设施维护

1. 采购方相关科室将维修任务通知中标方，中标方迅速赶往现场，及时修复并将结果告知采购方。已不可修复的，报请采购方同意，提供同类型产品进行替换，将损坏设施交由采购方处置。修复更换时限不得超过 3 小时。

2. 中标方每月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整改，向采购方报告。

（三）设备安装

根据采购方要求，中标方按时保质完成采购方交付安装和完善信号灯、交通设施的工作任务，并配合采购方进行项目验收，对于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1. 警卫任务：中标方配合采购方，按照警卫方案进行信号灯控制，保证车队畅通通行。

2. 卡点安保任务：按采购方要求完成卡点装备的运输、布置、回收工作。

（五）台账、清单建立

1. 建立台账，记录每日后台巡检和每月道路检修工作内容，以备采购方检查。

2. 建立清单，以季度为节点，标明工作内容、日期等并附相应图片，以备采购方审核。

五、维保方式

1、以人员车辆定编，中标方确定维保人员 7 人，工作车辆 2 部，采取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服务。

2、派驻人员要积极主动与采购方取得联系，按照（附件 1）的人员、车辆落实到位。

3、派驻人员要精通业务，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履行管理制度（见附件 2）。

4、维保人员依照本合同实施开展各项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任，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对中标方进行经济处罚。

5、遇有重特大事件时，中标方要启动抢修预案积极应对（重特大事件及意外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3）。

6、在免费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由原承建方负责。超过质保期后，确需更换的设备由设施中队相关人员或中标方维修人员提出申请，经设施中队负责人及大队领导批准之后实施并备案。

六、费用结算

以人员车辆定编维保为宜，单价招标审批更换设备或升级新建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1、人员车辆费用：维修人员每月工资 7 人*XX 元=XX 元（含社保、奖金、福利等费用）；维修工作车辆每月燃油费 2 辆*XX 元=XX 元（含交强险）；维修工作车辆工具每年维修保养费 2 辆*XX 元=XX 元（此项每年 12 月份结算）。按照本次招标中标价格，据实结算。此项费用包含中标方在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车辆服务费用。

2、设施更换费用：在免费维保期限内，更换的设备有承建方负责；已过质保期，经采购方确认后更换的设备依照本次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新建费用：采购方增加、改造、安装的项目，验收通过后，依照本次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4、其他服务费用（参照采购项目表中其他服务类内容）。

5、凡招标项目表中未体现项目，均属于正常维修保养范围，不再另结算费用。

七、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期限为采购方在该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季度结算费用=人员车辆费用+设备更换费用+新建费用（结算只含当季度涉及到的费用）+其他服务费用。

2、对于需要纳入维保范围的新设施设备，不再另行增加人员车辆费用。

3、在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设备由中标方提出，采购方审批验收后按中标价据实结算，损坏的设施设备由采购方登记保存。

4、因不可抗力所发生的维护、更换设施设备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5、设施设备由第三方损坏的，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中标方先行维修安装或更换同类产品到位，之后甲乙双方共同追偿，如第三责任方无法赔偿或承担时，相关设施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注：更换下来损坏产品及时放入采购方仓库

附件一：

派驻交警队维护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值班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拟派驻交警队车辆信息

序号	车辆类别	车牌号码	驾驶人姓名	驾驶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二：

派驻维护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管理，提高维护人员技术水平，保证交通安全设施维保工作，更好的为交警大队服务。维修施工遵循安全第一、科学检修、文明施工，杜绝野蛮拆装的原则。

- 1、维护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
- 2、掌握在使用各型号信号机的操作流程、故障排除方法和注意事项。
- 3、做好每天的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认真填写好工作记录。
- 4、如设施发生故障，要及时迅速的进行检测排除，绝对不能拖延。如排除故障有困难要及时上报，不得置之不理。
- 5、设施维修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收拾好工具，并认真做好记录。
- 6、维护人员不得在岗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附件三：

重特大事件及意外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1、目的。为保证全市道路安全畅通，严管严控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特制订本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抢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由于交安设施损坏故障造成的各种损失。

2、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提高本单位员工责任意识，加强交安设施管理和维护，有效防止重大设备故障和设施损坏的发生。

3、统一指挥。成立设备故障应急抢修领导小组，由技术负责人担任组长，组员由派驻大队维护人员组成。在技术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设施抢修，故障排查和系统恢复。

4、分层分区。按照分层次、分区域，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故障应急抢修体系。

5、保障重点。在重大故障的处理排查和控制中，将确保道路畅通，确保安全放在第一位。对人口稠密、车辆密集的部位、地点进行重点归类。

6、快速反应。快速反应力量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保通讯畅通，确保抢修车辆、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落实。

其他要求

1、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描述，是为了对拟服务质量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质量，严格按照业主意愿执行。

3、磋商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对辖区内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杆件、标线、护栏及附属设施提供日常运维、故障抢修、配件更换及信号调试等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服务地点：林州市内，具体地点按采购人指定为准。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至现场付至合同价的 50%作为首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首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首付款的支付），本项目实结实算，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支付时应扣除首付款，待首付款扣完后再付）。
6. 质保期：一年。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若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落实，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单价、结算方式均保持不变，不再另行组织采购。

年度履约考核标准

本项目实行百分制年度综合考核，由采购人结合日常检查、月度巡查、故障处置台账、现场影像资料等客观依据统一组织实施，确保有据可查、客观公正。

①. 人员到位与管理（20 分）：拟投入人员按承诺到岗、持证有效、人员稳定得 20 分；擅自更换、无证上岗、脱岗或缺勤的，每人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②. 响应与处置时效（25 分）：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得 25 分；响应超时每次扣 3 分，处置超时每次扣 5 分，重大故障未及时处置本项不得分。

③. 设施运维质量（25 分）：交通设施完好率 $\geq 98\%$ 、维修质量合格得 25 分；完好率每降低 1%扣 3 分，因维修不到位造成安全隐患本项不得分。

④. 安全文明作业（15 分）：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范，无安全事故、无违规操作得 15 分；发生一般安全隐患每次扣 5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⑤. 资料与配合度（15 分）：按时报送运维台账、巡查记录等资料，积极配合检查考核得 15 分；资料迟报、漏报每次扣 3 分，不配合考核工作本项不得分。

考核结果认定及应用

年度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答复。

年度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已落实的，予以续签；考核不合格或预算未落实的，不予续签，合同到期自动终止，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 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据实结算方式，合同不约定固定总价，每个合同年度预算控制金额为 120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根据年度内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算，不得超过年度预算控制金额；实际服务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验收记录为准，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若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未达到预算控制金额，结余部分由采购人收回，不结转至下一年度。年度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且预算落实的，可按原合同条件续签；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重新组织采购；因政策调整、预算取消、项目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续签的，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商务部分 (55 分)	业绩	30	1. 类似项目业绩（3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类似业绩须包含信号灯维护和交通设施维护，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	2. 体系认证证书（6 分） ①.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3 分（证书涉及范围为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道路养护或相关运维服务等） 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3 分（证书涉及范围为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道路养护或相关运维服务等）
	人员及设备	12	3. 拟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12 分） ①. 专项作业车（4 分）：提供与本项目相适用的重、中、轻型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起吊安装等)，1 辆得 2 分，每再增加 1 辆

			加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购置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②. 双组份划线设备（2 分）：提供双组份划线设备，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③. 特种作业人员（3 分）：投标人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高低压电工等）的专职作业人员 2 人以上的得 3 分，不足 2 人的不得分。 ④. 拟派项目负责人（3 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机电等）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 1 个月社保记录（新入职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承诺）
	信号配时优化软件	5	4. 具有交通信号配时优化软件（用于信号灯配时方案设计、绿波带协调等）的得 5 分。（1）自主研发情形：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软件名称或功能描述须与交通信号配时优化相关。（2）合法采购情形：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可为出售方），以及购买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合同及发票须体现购买方为投标人） 注：证书名称无需与“信号配时优化软件”文字完全一致，软件功能内容相同即可。未提供、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服务管理能力	2	5.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在林州市设有固定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设立，承诺需列入合同条款），可快速响应本地运维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固定服务网点且无相关承诺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技术方案	15	1. 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含日常巡查方案、故障抢修预案、信号调试方案、设施维护计划、安全作业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 ①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③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质量保障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 ①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重点环节或部位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②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重点环节或部位有针对性得保障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措施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环节或部位有一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安全保障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 ①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针对项目重点有针对性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科学、针对项目的重点有针对性保障措施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较欠缺有待提高、针对项目的重点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如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合计	100	

二、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

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 编写成交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整）。
- 2.3 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 2.4 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 2.5 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林州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

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式]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 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 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 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 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 可进行分包, 除了前述情形外, 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 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 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 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 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 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

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商务偏差表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需要）
14.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有效期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

1. 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文件保持一致。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4.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